

《202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午夜藍

午夜藍 (Midnight Blue) 自 2007 年起成立，為本港經社團註冊的民間團體，多年來致力關注本港男性及跨性別性工作者的權益、職業安全及健康狀況，同時亦積極推動性別多元平等。

近年，午夜藍收到不少關於影像性暴力的求助個案，當中涉及到男性被裸照或私密影片勒索和威嚇的情況，而過程中受害者面對嚴重的精神困擾、影響日常生活，甚至因恐懼而滿足勒索者的要求，導致金錢損失。

因此，本機構非常支持《202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中新增窺淫、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及相關發布影像罪行的建議，讓相關罪行的受害者能受到更完善的保護。

影像性暴力個案簡述

本機構接到的影像性暴力求助個案，求助者均為男性，當中亦包括異性戀者和同性戀者，可見影像性暴力的受害者並不限於女性，任何性別、性傾向人士亦有機會受害。

關於「未經同意下發布私密影像，或威脅如此行事」

本機構跟進的受害者大多都是因裸照或私密影像流出而被威嚇勒索，可分為兩類：第一類是被陌生人設局勒索，例如墮入裸聊陷阱後被拍下私密影像，然後透過社交平台或要求安裝駭客軟件後取得受害者的親友聯絡名單，其後要求受害者交出金錢，否則會將影片發佈予受害者的親友。曾經有受害者應勒索者要求支付金錢後，再繼續被勒索更多金錢，直至無法負擔才尋求協助和報警。這類勒索者由於是經網上認識，難以確認身份，受害者報警後亦未必能找出勒索者加以起訴。

第二類則是被熟人（例如前男友、性伴侶等）威嚇勒索，有可能是要求復合、索取金錢、要求發生性行為，甚至是純粹報復。這個情況下雖然較容易知悉勒索者的身份，但假如勒索者並未發佈影像，及受害者未有滿足其要求的情況下，報警後亦並不容易追究。有受害者嘗試報警但不受理，得到的回覆正是對方未發佈影像，受害者亦未有任何金錢損失或未有屈服與其發生性行為，因此無法落案起訴，受害者只能持續活於惶恐之下。

受害者的恐懼除了來自害怕私密影像被發佈外，亦擔心名譽受損、性取向被公開

等理由，亦擔心因而影響工作和家庭。

本機構相信新增的「159AAE. 未經同意下發布私密影像，或威脅如此行事」，及相對應的刑罰，將有效阻嚇未經同意下發佈私密影像，及威脅發佈私密影像的行為，因此支持上述法例訂立。同時，亦希望警方跟進網上陌生勒索者的案件時，能加強調查效率，過往的經驗中，盡管受害者是經本地銀行轉帳支付金錢予勒索者，警方亦未能向受害者確認戶口持有人身份，亦未有就此調查或拘捕任何人士，案件最終不了了之。

關於「窺淫」

被偷拍是其中一個性工作者經常面對的風險，特別是性工作者於酒店或客人家中工作時，很可能被客人預早設置的偷拍器材偷拍性交易的過程，隱蔽式的偷拍器材難以發現，稍有不慎便會被偷拍。

性工作者雖然同意進行性交易，但並不等於同意過程被拍攝，現時並沒有法例規管上述的偷拍行為，令性工作者遇到偷拍時亦求助無門。

因此，午夜藍非常同意設立「159AAB. 窺淫」一罪，相信對偷拍性工作者的行為具一定阻嚇性。